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6號

原告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2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坤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24,395元，  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 
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  
判費79,0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  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書記官 王崑煜

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◎ 一般民事訴訟費

○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○ 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訴訟標的價額 新台幣 6,624,395 元

應徵費用

第一審：79,071 元；  
第二、三審：118,606 元